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任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吕遵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35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95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，为公司发展需要、整体战略规划，同时为了适应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定位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构成进行部分调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新任公司董事吕遵义简介：男，1970年3月出生，高级经济师/注册高级策划师，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毕业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拟聘任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91.07-2005.05，就职于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/鹤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计划员、分会主席、供应科长、万和发电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鹤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

经理、兼万和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

2005.06-2015.09，就职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，历任物资部主任、燃料采购部主任、安全环保部主任

2015.10-2016.12，历任中电投舞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国家电投集团（北京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

2017.01-2018.10，历任国家电投集团天津海能智慧能源筹备处主任，兼国电投（天津）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

2018.11-2019.07，就职于国电投（天津）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，任计划发展部主任兼生产技术部、HSE 部主任

2019.08-2019.11，任豫能控股中原 e 购电子商务平台负责人，豫能电力检修工程公司党委委员，豫能电力检修工程公司/豫能新能源公司管理党支部书记

2019.12-2020.07，任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物资部副主任，主持工作

2020.08-2025.5，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总经理

2025.5-至今，任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

本人未持有正旭科技公司股份，曾经在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控股公司任职多年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新任公司董事孙红军简介：男，1973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7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金融管理学院，2019 年 10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。现拟聘任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新安县支行，任货币信贷与统计科副科长职务；

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任副主任科员职务；

2021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，任职员、董事长职务。

孙红军先生持有正旭科技公司 7.95% 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后续安排均不存在代行职责情况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合规运营管理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关于提名吕遵义、孙红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所有独立董事都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